

局部變更頭前溪舊港堤防部分河段河川區域及限制使用事宜

（原經濟部96.02.26經授水字第 09620201410號公告頭前溪河川圖籍第11、17號計 2張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1.25. 經授水字第09720201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頭前溪舊港堤防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頭前溪舊港堤防（竹港大橋上游0K+000至0K+650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11、17號計 2張。
- 二、原本部96年 2月26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1410號公告頭前溪河川圖籍第11、17號計 2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竹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